

111 年度臺東縣東河鄉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臺東縣東河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鄉參考臺東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

本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所示，製作各水災危險地點疏散避難地圖示如附圖一~附圖四，本鄉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列如附表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請參見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參酌附錄一「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本鄉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如附錄一所示。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本鄉依現行規定及實務運作，訂定「臺東縣東河鄉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請參見附錄二。

五、其他事項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請參見附錄三。

附表一、東河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東河鄉都蘭村 2~3 鄰	7	10	都蘭國小	東河鄉都蘭村都蘭 431 號	鄭美雪 (總務主任)	089-531224#13 0916-096309	田國義	089-531428 0937-390733
東河鄉都蘭村 5~6 鄰	6	9	都蘭活動中心	東河鄉都蘭村都蘭 372 號	蔡豐旭 (理事長)	09770-160361	田國義	089-531428 0937-390733
東河鄉東河村 1 鄰	2	3	東河鄉公所 (二樓大會議室)	東河鄉東河村南東河 311 號	李建勳 (社會課)	089-896200	李柏慶	089-896613 0910-009995
東河鄉泰源村 1~3 鄰	21	33	泰源國小	東河鄉泰源村本部落 297 號	劉雪珍 (主任)	089-891011 0939-341348 (主任)	吳占勝	089-891512 0910-340845
東河鄉泰源村 30、32 鄰	2	4	尚德活動中心	東河鄉尚德村前寮 43 號	陳其清 (村長) 吳式琦 (村幹事)	089-892328(宅) 0933-820519 (村長) 089-891113 (村辦公處) 0988-733973 (村幹事)	陳其清	089-892328 0933-820519
東河鄉北源村 1 鄰	1	1	北源活動中心 (村辦公處)	東河鄉北源村美蘭 19 鄰 33-1 號	李重民 (村長) 黃光福 (村幹事)	0937-600930 089-891173 (村辦公處) 0932-660348 (村幹事)	李重民	0937-600930

附表二、東河鄉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鄉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東河鄉	都蘭國小	東河鄉都蘭村都蘭 431 號	鄭美雪(總務主任)	089-531224#13 0916-096309	70
東河鄉	都蘭活動中心	東河鄉都蘭村都蘭 372 號	蔡豐旭(理事長)	0970-160361	50
東河鄉	興隆國小	東河鄉興昌村 155 號	洪秀全(主任)	089-531283 0911-217345(總務主任)	70
東河鄉	隆昌村辦公處(活動中心)	東河鄉隆昌村 18 鄰 230 號	陳啟杉(村長)	089-541131 0936-992357	30
東河鄉	東河鄉公所(二樓大會議室)	東河鄉東河村 11 鄰南東河 311 號	李建勳(社會課)	089-896200	50
東河鄉	泰源國小	東河鄉泰源村本部落 11 鄰 297 號	劉雪珍(主任)	089-891011 0939-341348(主任)	50
東河鄉	泰源活動中心(村辦公處)	東河鄉泰源村本部落 8 鄰 225 號	吳占勝(村長) 吳式琦(村幹事)	089-891512(宅) 0910-340845(村長) 089-891143(村辦公處) 0988-733973(村幹事)	60
東河鄉	北源活動中心(村辦公處)	東河鄉北源村美蘭 19 鄰 33-1 號	李重民(村長) 黃光福(村幹事)	0937-600930(村長) 089-891173(村辦公處) 0932-660348(村幹事)	50
東河鄉	尚德國小(村辦公處)	東河鄉尚德村前寮 43 號	陳其清(村長) 吳式琦(村幹事)	089-892328(宅) 0933-820519(村長) 089-891113(村辦公處) 0932-660348(村幹事)	50

附表四 臺東縣東河鄉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鄉(鄉、市、區)		台東縣東河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89-814541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 管範圍，主動 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吳占勝	村長	089-891143	0910-340845	泰源村
		李重民	村長	089-891173	0937-600930	北源村
		陳其清	村長	089-891113	0933-820519	尚德村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 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烏曉萍	民政課 課長	089-896200# 205	0978-818076	dhk008@dh.taitung.gov.tw
		張峻洋	課員	089-896200# 209	0988-986289	dhc003@dh.taitung.gov.tw
		高群峰	清潔隊 隊長	089-896200# 207	0936-406449	dhc007@dh.taitung.gov.tw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 民眾傳播及媒 體傳播災情知 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吳式琦	村幹事	089-891143	0988-733973	泰源村
		黃光福	村幹事	089-891173	0939-621471	北源村
		吳式琦	村幹事	089-891143	0988-733973	尚德村
防汛搶險隊	編組任務執行 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負責執行搶險 工作	賴裕民	建設課 課長	089-896200# 236	0936-911683	東河鄉
		許晉瑞	技士	089-896200# 239	0988-511609	東河鄉

附表五、東河鄉易淹水及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編號	淹水位置 里/道路(路段)	淹水原因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無			

附表六、東河鄉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編號	致災地點	座標(TWD97)		致災原因	預定對策
	村(里)/道路(路段)	X座標	Y座標		
	無				

附表七、東河鄉防汛器材資源表

一、吊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位置	數量(量)	噸數(噸)	器材描述	可載貨物淨重(噸)	吊重(噸)	種類
無								

二、卡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位置	數量(輛)	噸數(噸)	器材描述	載重(噸)	動力來源
無							

三、挖土機

車號	保管單位	履帶式或輪胎式	資源所在位置	數量(輛)	噸數	器材描述
無						

四、砂包(袋)、砂包所需砂料

資源名稱	保管單位	規格	資源所在位置	數量	器材描述	水系	河川/海岸/排水
砂包	建設課/賴裕民	50*40	泰源消防隊旁	600			

五、防汛塊

保管單位	堆置地點	器材描述	品名或型式	噸數(噸)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個)
無							

六、發電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器材描述	發電量	電壓	轉速	是否附有車輪及腳架	是否需車輛拖曳	動力來源
東河鄉公所	東河鄉	1		7.8kv	110/220v	60hz	有	否	汽油

七、太空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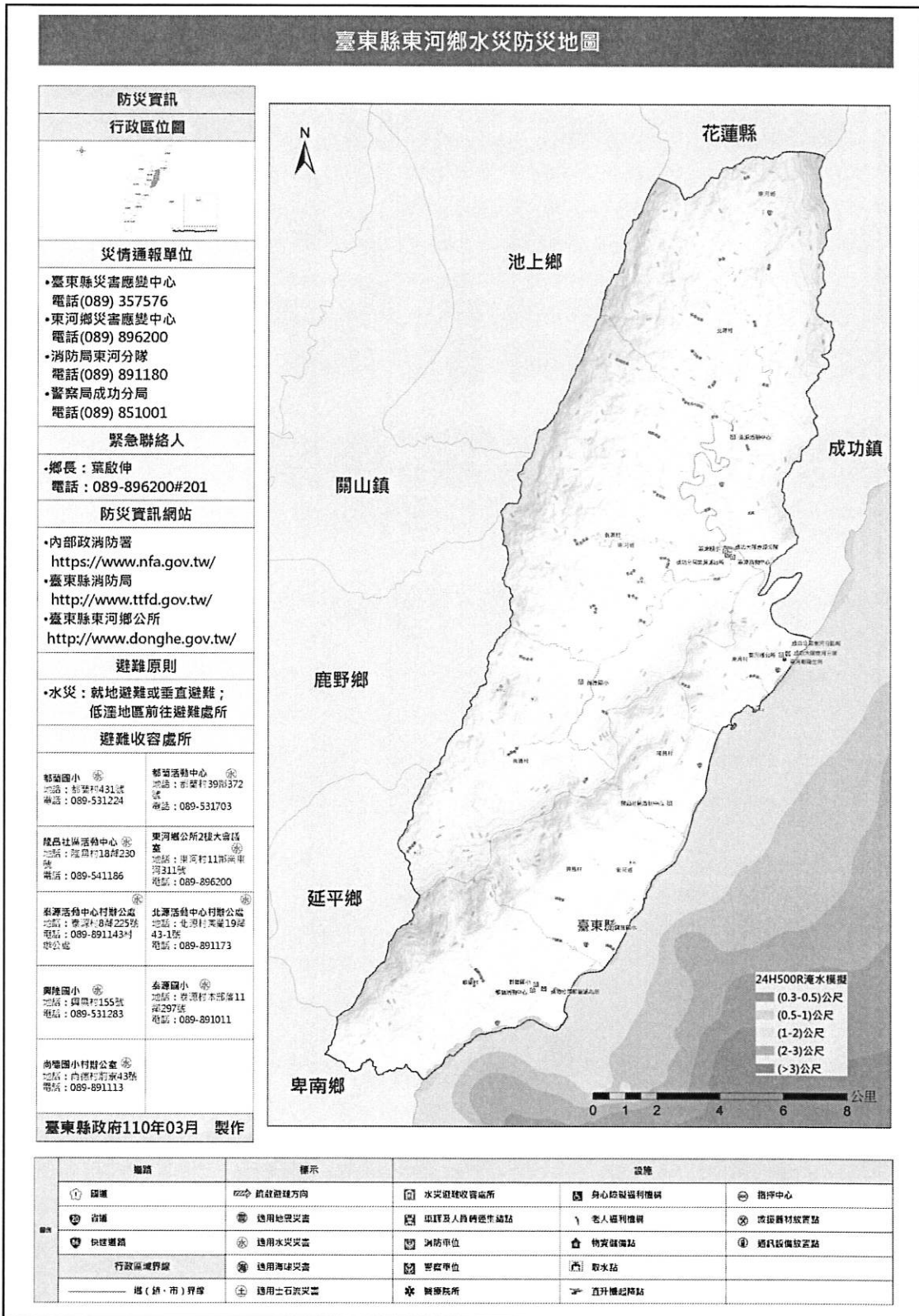
鄉鎮市別	數量	型式規格	堆放詳細位置	管理單位	負責人
東河鄉	70	1公噸	公所倉庫	建設課	賴裕民

七、抽水機

鄉鎮市別	數量	型式規格	堆放詳細位置	管理單位	負責人
東河鄉	2	2英吋抽水馬達	公所倉庫	建設課	賴裕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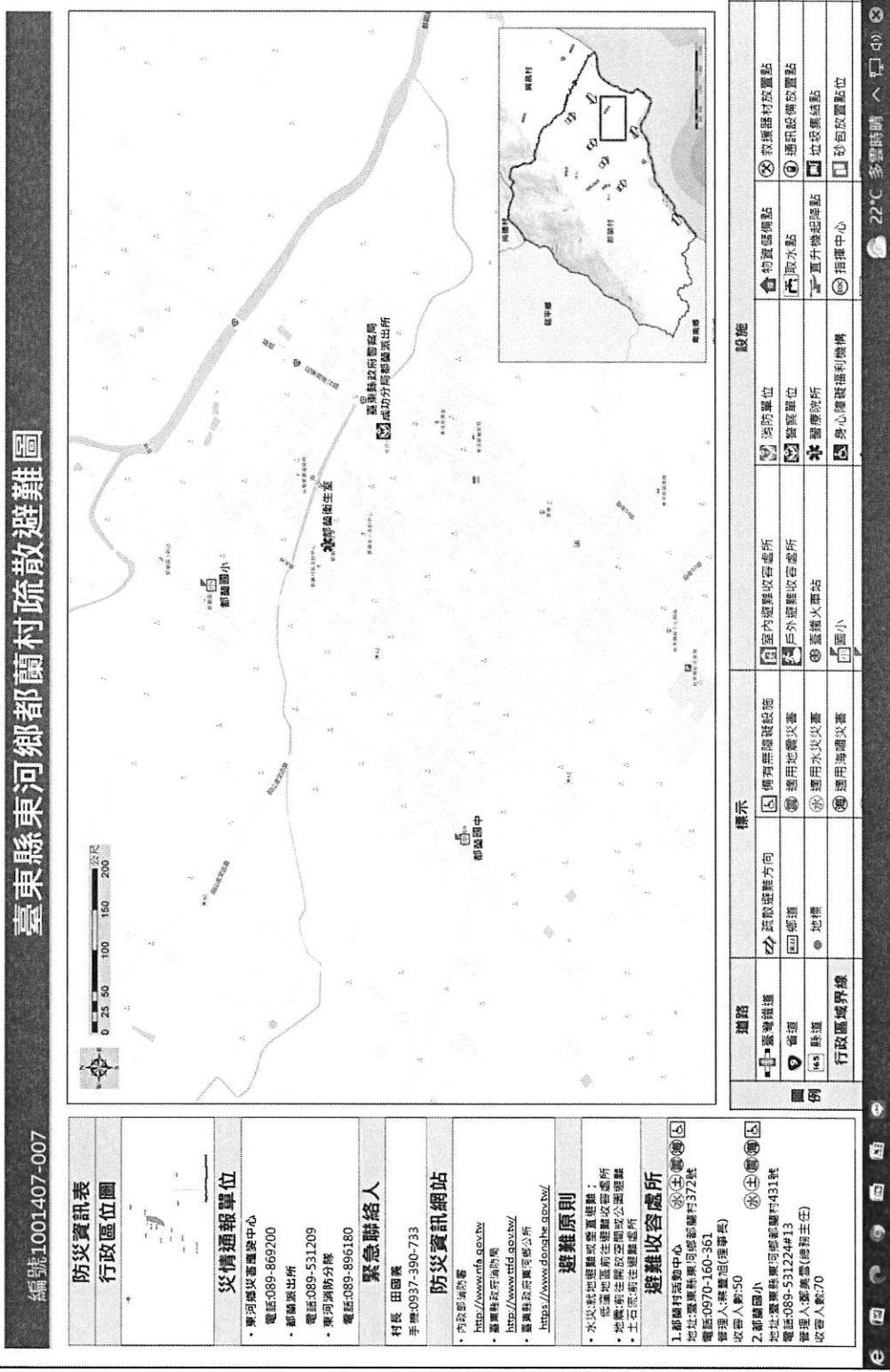
附表八、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東河鄉東河村1鄰	01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賴裕民 0936911683	東河活動中心
東河鄉東河村1鄰	02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賴裕民 0936911683	東河活動中心



附圖一 臺東縣東河鄉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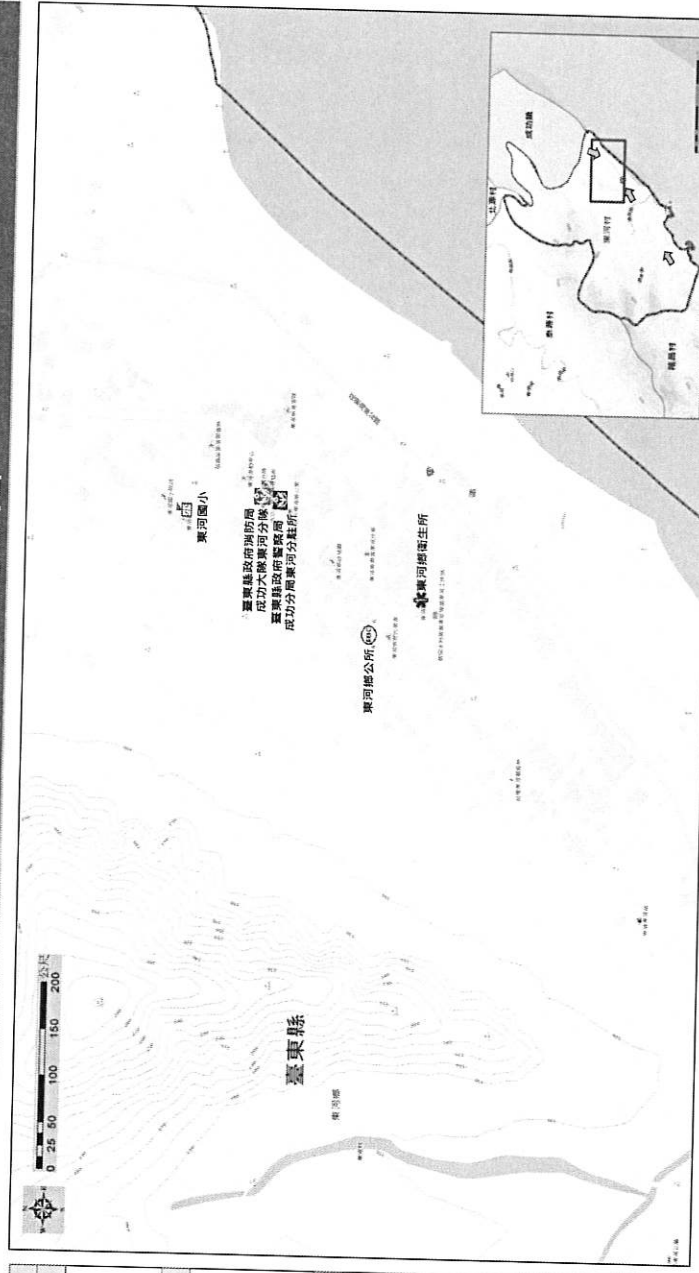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東河鄉都蘭村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三 東河鄉東河村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 1001407-003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疏散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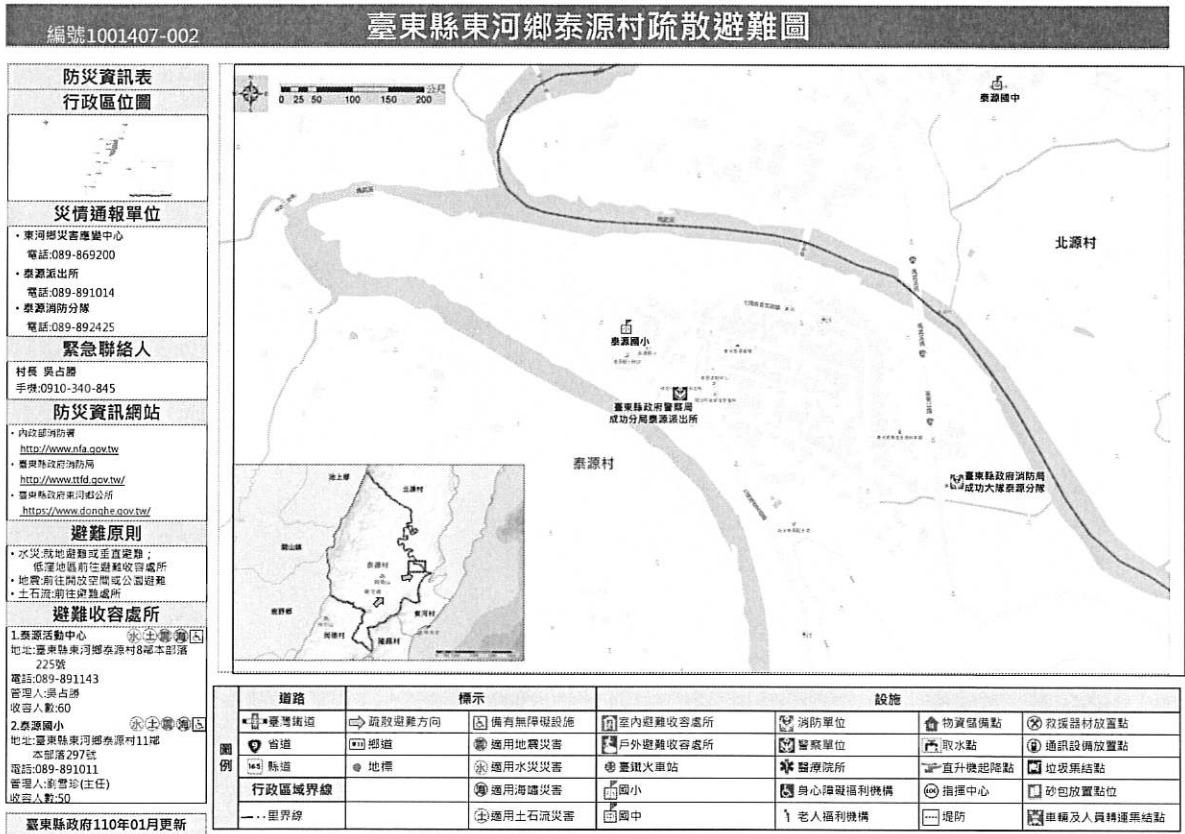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災情通報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089-869200 東河分駐所 電話 089-896010 東河消防分隊 電話 089-896180
緊急聯絡人
村長李柏慶 手機 0910-009-995
防災資訊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臺東縣政府消防局 http://www.ttg.gov.tw/ 臺東縣政府東河鄉公所 https://www.donghe.gov.tw/
避難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災就 地避難或前往避難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前 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土石流 前往避難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
1. 東河鄉公所(二樓大會議室) 地址: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 311號 電話 089-896200 #218 管理人: 李柏慶 收容人數: 50

臺東縣政府110年01月更新

圖例	標示	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鐵道 省道 縣道 鄉道 里界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無障礙設施 適用地震災害 適用水災災害 通用海嘯災害 通用土石流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單位 警察單位 醫療院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戶外避難收容處所 臺鐵火車站 國小 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資儲備點 取水點 直升機起降點 指揮中心 堤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救護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垃圾集結點 砂包放置點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附圖四 東河鄉泰源村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一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任務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臺東縣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與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 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各里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救應變指示,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五) 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 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參、編組

(一)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鄉公所秘書兼任。

(二) 本中心編組計分為二十二組,其任務分工如下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鄉長：葉啟伸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秘書：李弘宇	一、襄助召集人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各項事項。 二、有關各單位防災防救緊急應變事項之督導及文稿審查。 三、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
執行長	民政課長：烏曉萍	一、常時指導防災承辦人員處理防災業務。 二、一、二級開設作業之督導。 三、應變階段狀況分析,並提供指揮官下達救災研判。 四、奉 承指揮官、副指揮之任務執行。
一	民政勘查組 組長：烏曉萍 組員： 李素禎 張峻洋 徐澄馨 黃狀元 吳式琦 蔡淑芬	一、防災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 二、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並應用村(鄰)長及相關人員傳達災情預警消息。 三、辦理古蹟文物救災事項。 四、協助辦理其他有關物資供給事項。 五、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搶救災害之有關事項。 六、處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七、災害會報之召開有關事項。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陳銘 蔡柏芳	
二	社會救助組	組長：陳碧燕 組員： 李月珠 廖淑萍 李建勳 黃仕涵 林淑滿 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二、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三、負責災民、災害、特別救濟事項。 四、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事項。 五、臨時災民收容、糧食供給及人員傷亡、失蹤及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六、其他應變處理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工程搶修組	組長：賴裕民 組員： 許晉瑞 陳碧茹 廖志杰 廖惠醇 劉應勳 一、防洪業務整備。 二、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三、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四、負責本鄉之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五、負責公有建物與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險搶修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六、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七、山坡地災害管理及因受災住戶倒毀住宅復舊等事宜。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農業組	組長：蔡美華 組員： 鄭學鴻 姜亭君 江詹軒 吉萱 一、辦理有關農作物災害稅捐減免及現金救助事項。 二、辦理有關畜牧、林、漁產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三、山坡地土石流防災業務整備事宜。 四、辦理農、漁、林作業，漁塭流失或埋沒、海水倒灌、漁船、筏沉沒或失蹤等災害救助。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原住民行政組	組長：張淵智 組員： 李秋燕 一、有關原住民案件處理協調相關事宜。 二、協助原住民災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辦理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蔡惠美 高穎雪 吳瑋婷 陳致敏 田冠綸	三、辦理有關土地行政事項。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清潔組	組長：高群峰 組員： 鄭振端 陳忠義 呂歡喜 潘榮信 張榮耀 陳璽伍 張明進 余彩旋	一、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二、辦理消毒藥品之支援供應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 三、辦理公害污染管理及化學災害預防事項。 四、其他有關環保及業務權責事項。
七	財務組	組長：陳碧燕 組員： 李佳燕 陳碧慧	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二、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三、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八	主計組	組長：李秀靜 組員： 陳富忠 楊雅雯	一、災情統計之計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 二、督導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事項。
九	總務組	組長：葉啟煒 組員： 蔡幸灃 林淑娥 高咏吟	一、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品、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事項。 二、辦理災害搶救人員及中心作業人員膳食事宜。
十	消防組	東河消防分隊小隊長兼組長	一、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二、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三、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報告事項。 四、救生隊及民間災害組織指揮調度事宜。 五、災害防救中心之佈置、通訊及照明設備之維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持等事宜。 六、其他應變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警察組	東河分駐所所長兼組長	一、防救措施整備。 二、災害預報、警報籍災情蒐集彙整通報。 三、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事項。 四、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整備。 五、辦理交通管制事項。 六、辦理民眾重大傷亡及查報有關事項。 七、災區屍體搜索業務整備。
十二	水利組	農田水利會東河工作站站長兼組長	一、防洪業務整備。 二、防洪措施及灌溉系統之搶修、維護。 三、其他有關水利事項之災情蒐集彙報。
十三	電力組護組	成功電信營業所 (主任兼任組長)	一、害時電力供應、電力設備緊急搶修。 二、其他有關緊急供電事項。 三、有關電力之災情蒐集彙報。
十四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臺東營運處成功服務中心主任兼組長	一、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修及災情蒐集彙報。 二、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
十五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成功營運所主任兼組長	一、防旱業務整備。 二、災害時自來水設備緊急搶修。 三、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及火災時災區消防栓、供水加壓等管制。
十六	人事組	組長：孫千惠	一、發佈本鄉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二、督導本中心各組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	衛生組	東河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一、災害時急救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醫療器材、藥品)。 二、負責化學災害防救業務整備。 三、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四、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 五、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六、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十八	東部地區巡防局	第八一岸巡大隊大隊長兼組長	一、負責提供海岸地形圖表及海難災害人員搜救方法及協助救難直升機搜救。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二、人員疏散、搶救、埋困救助、災民安置、砂包堆放及毒化災應變。 三、淹水地區積水清除、道路清理(含路樹清除)、環境消毒、道路橋樑搶修(含便橋搭設)、校園清理、物資集結發放。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	國軍組	陸軍台東指揮部 國防部防空砲兵指揮部第 625 營 一、人員疏散、搶救、埋困救助、災民安置、砂包堆放及毒化災應變。 二、淹水地區積水清除、道路清理(含路樹清除)、環境消毒、道路橋樑搶修(含便橋搭設)、校園清理、物資集結發放。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單位保持連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四)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慮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應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訂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肆、成立、撤除時機

(一) 成立時機：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慮時，本鄉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辦單位之主管，應立即報告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
2. 本鄉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之慮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
3. 重大災害發生時，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依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二) 撤除時機：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伍、開設等級

(一) 本中心成立時，依進駐作業之必要區分為下列三種開設等級：

1. 三級開設：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辦單位派員進駐，展開先期應變作業。
2. 二級開設：由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各權貴單位人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
3. 一級開設：本中心所有編組單位進駐作業。

前項一二三級開設之成立得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情演變情形，由各種災害防救

業務單位主管向指揮官請示後，依序通報開設。撤除時亦同。

(二) 有關各種災害之開設等級區分，由災害所屬主管單位律定之。

陸、開設地點

本中心設於本所民政課前。

柒、作業程序

(一) 本中心成立時，由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請民政課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二)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1. 民政課接獲通報或指示後，應立即通報本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2. 通報各村辦公處。

3. 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三)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四) 本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上午十時定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五)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六) 課室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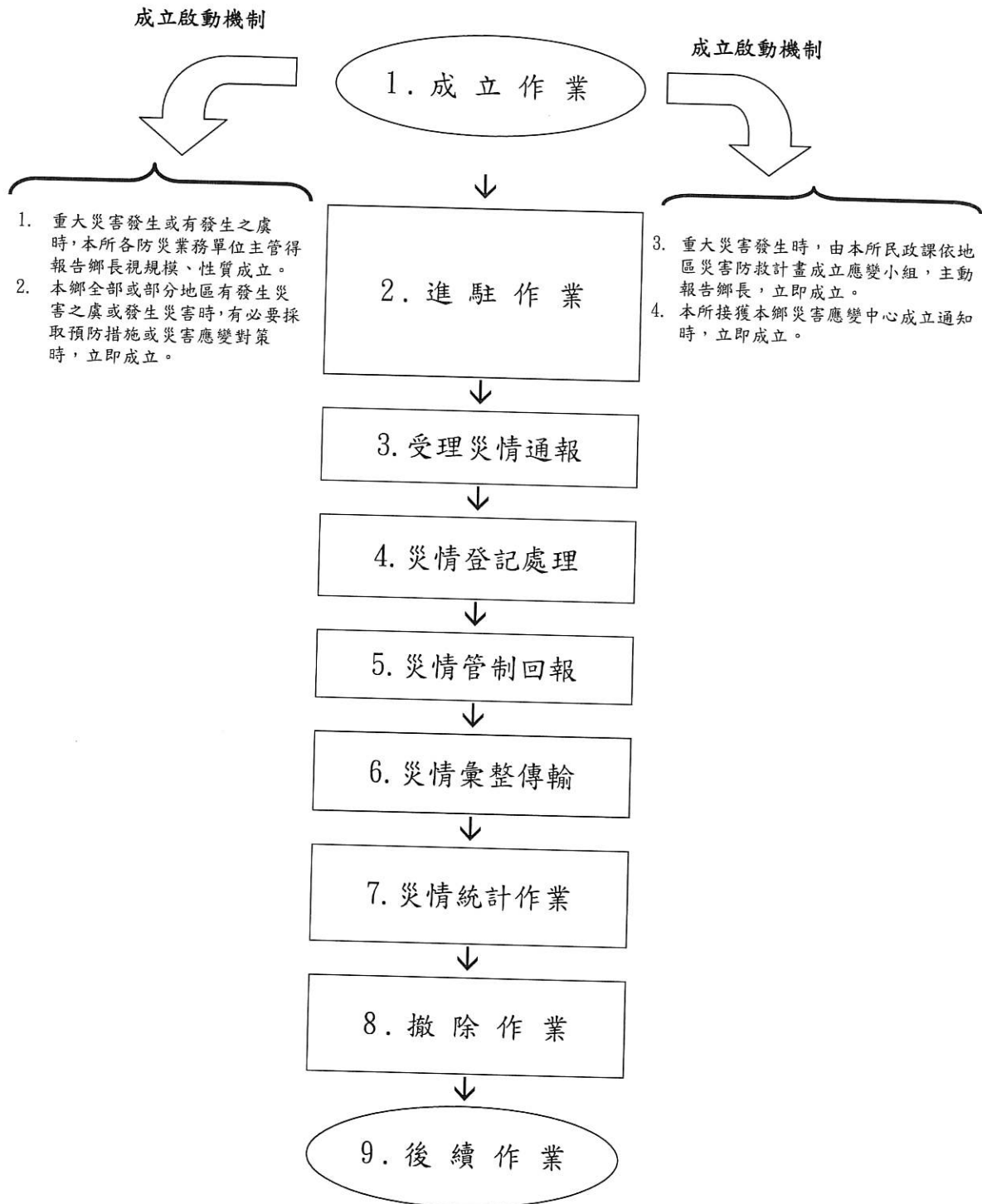
(七) 本中心撤除後，各課室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課室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業務主辦單位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相關協辦單位另組一「○○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捌、各參加編組單位人員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主動將資料陳報民政課隨時更新。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附錄二 臺東縣東河鄉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說明

壹、成立作業

一、簿冊方面：

- (一) 準備及確認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包含各編組單位緊急連絡人之辦公室、住家、行動電話)
- (二) 準備應勤作業資料夾，內放本中心作業要點、編組名冊及下列各式表單：
 - 1、 災害損失彙計表。
 - 2、 災情統計表。
 - 3、 轄區人員傷亡清冊。
 - 4、 房屋全(半)倒清冊。
 - 5、 損失統計即報表。
- (三) 準備資料夾置於各編組單位，內放本中心作業要點、編組名冊及下列各式表單：
 - 1、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
 - 2、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暨指揮系統表。
 - 3、 東河鄉災難防救通報系統。
- (四) 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設備方面：

- (一) 準備本中心之銅銜牌及放置桌牌。
- (二) 有線電話、傳真電話裝配測試。
- (三) 與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取得最新資料。
- (四) 架設電腦設備，以利災情登記、彙整、傳輸及陳報。
- (五) 無線電、視訊設備測試。

三、通報編組單位進駐：

- (一)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於判斷本鄉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立即依開設等級通報本鄉各編組單位派員至本中心進駐，進行二十四小時輪值工作，準備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事宜。
- (二)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於應變中心成立時，同時以陳報單向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報備並通報各村。

四、各單位成立應變小組：

各編組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內部各自成立應變小組，以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救災工作。

貳、進駐作業

一、輪值作業：

- (一) 各編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至進駐，進行各編組任務之作業事項。
- (二) 各編組單位應依輪值表執勤，確實簽到、退及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

二、聯繫作業：

- (一) 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進行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二) 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情，立即聯繫該單位之應變小組人員，並指揮、派遣人員進行搶救。
- (三)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各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處理單位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並對出勤狀況、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掌握災害狀況動態：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隨時藉由中央氣象局 166、167 電話查詢系統、電視新聞、廣播媒體的報導及收聽、網路搜尋、各編組人員報告（包含警察、消防、民政查報系統）或民間提供訊息獲知各地區災害情形。

四、災情預警蒐報：

- (一) 颱風、豪大雨等災害，依中央氣象局蒐報後監控發佈，並通知各災害主管單位加強各項警戒之準備工作，作好防範措施。
- (二) 洪水預報及水庫洩洪則由水利單位事先蒐報準備及監控發佈。
- (三) 其他各種災害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隨時注意災害徵候，掌握預警狀況，並加強人、事、時、地、物之各種災情蒐報。

五、通報救災整備：

- (一)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各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生）裝備器材，通報加強動員整備工作，以利救災使用、支援及調度運用。
- (二)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三) 要求各救災單位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加）滿需用之電、油、水等。
- (四) 通報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難）團體，及早配合準備因應救災。

六、災害防救會報：

- (一) 召開時機：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上午十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主持會報。
- (二) 各編組單位工作報告：由各編組單位人員依序向指揮官報告各單位工作現況及辦理情形，並檢討搶救決策及方法。
- (三)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為民政課，負責事前通知、會議記錄、協調聯繫等事項。

參、受理災情通報

當本鄉各地區有災情發生時，本中心可藉由下列管道方式接獲災情，並受理災情通報。

一、民眾電話報案：

- (一) 民眾撥打報案電話至鄉公所，由值勤員接獲電話後受理報案。
- (二) 民眾直接前往鄰近消防分隊或派出所向值班人員報案，再由值班人員以有線或無線通訊設備及傳真等方式，轉報本中心。

二、災情查報系統人員報告：

(一) 民政系統：

- 1、民政課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通知村、鄰長及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於災害發生時，災情查報員村幹事、鄰長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分駐、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二) 警政系統：

- 1、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村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 2、如有線、行動電話均中斷不通時，應由鄰近警察單位派員聯繫，以無線電通訊連絡。
- 3、對於偏遠、交通不便、易於發生災害地區，必要時應運用民力，賦予協助初期災情之查報任務。

(三) 義消系統：

- 1、義消人員平時應主動與村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 2、災害來臨前，各義消連絡員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時應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處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 3、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經消防分隊通知時，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 4、若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各村鄰藉由民政、警政、義消三個查報系統或其他方式管道獲知災情後，將接獲之災情以有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直接轉報至本中心。

四、警察局一一〇轉報：

- (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電話接報：成功警察分局勤務中心受理民眾報案或轄區員警將查獲之災情回報分局勤務中心後，再由警察局一一〇系統將獲知之災情轉報本中心暨東河消防分隊。

(二) 警察組電話接報：應變中心內進駐分駐所編組單位人員，接獲該單位內部人員以有線或無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將所獲知之災情報告轉知。

五、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交付災情處置：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以有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將所獲知之災情通報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直接通報本中心。

肆、災情登記處理：

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接獲單一或連續多件災情通報後，立即依下列作業方式處置：

一、災情登記輸入：

(一) 本中心或消防分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村鄰或消防分隊等單位直接傳真即時通報單，或受理民眾電話等方式通報後填寫災情處理追蹤表，立即交災情登錄作業人員處置。

(二) 災情登錄作業人員接獲即時通報單或災情處理追蹤表後，即將案情轉錄於災情管制表，並隨交電腦作業人員依災情分類繕打輸入。

二、災情分案遞送：

災害登錄人員將案情登記於管制表並由災情審查後，即依災害種類之權責歸屬逐一分案，並分別遞送各編組業務權責單位處置（如道路坍方送交建設課等）。

三、災情處理：

各編組單位進駐之輪值人員接獲災情訊息後，應立即指揮、調度、派遣讓單位或所各相關人員至現場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回報災情登錄人員結案。

伍、災情管制回報：

一、災情管制：

本中心作業人員將所接獲之災情遞交相關單位處理後即加以管制，直至各業務主管課室或編組權責單位將災情處置完畢後，始解除列管。

二、災情查證：

各編組單位災害現場處置人員應查明災情，並將處置情形迅速回報應變中心，以增加災情處理情形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三、災情回報：

各業務主管課室或編組權責單位於災情處置完畢後，應於災情處理追蹤表填妥處理情形，遞回本中心作業人員結案。

陸、災情彙整傳輸：

一、災情彙整：

作業人員依各編組單位回報之出勤狀況、災情危害程度、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等相關資料進行彙整作業。

二、災情傳輸：

作業人員將彙整之災情，以資料傳真或網路傳輸兩種方式，將災情傳至中央應變中心或上級業務機關。

三、災情陳報：

作業人員將各編組單位人員回報處置之災情彙整後，重大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災情損失及處理情形，並製作即時通報表陳報鄉災害應變中心。

柒、災情統計作業

一、內政方面：

填寫死亡（含不明屍體）、失蹤、重傷、輕傷、房屋全倒、房屋半倒、災民收容等相關資料。

二、農業方面：

農田損失、農作物損失、林業損失、漁業損失、畜禽（舍）損失、水土保持損失。

三、交通方面：

公路部份、航運部份等相關資料。

四、水利方面：

河堤部份、海堤部份、淹水部份部份等相關資料。

五、衛生防疫與環境衛生方面：

（一）提供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

（二）防疫衛生部份、環境污染部份等相關資料。

六、維生管線方面：

電力部份、電信部份、自來水部份等相關資料。

七、上班上課情形：

轄內各機關組織學校部份、公司行號部份等相關資料

八、動員人力情形：

申請國軍支援部份、民力及民間組織參與部份等相關資料

九、裝備器材情形：

救災器具部份、工程搶修機具部份、收容維生物品器材部份等相關資料

捌、撤除作業

一、撤除時機：

（一）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時。

（二）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警報時。

二、通報撤除：

本中心撤除時，災害業務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各編組單位撤離，同時通報各村、鄰知照，並向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以陳報單報備。

三、災情總結：

（一）災情總彙整：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蒐集彙整各編組單位依業務權責提報之資

料，並由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針對管制之案件進行催促整理。

(二) 災情結報：經彙整本鄉災害受損情形後，將資料陳報鄉長及向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結報。

(三) 填寫下列各種報表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損失彙計表、災情統計表、轄區人員傷亡清冊、房屋全(半)倒清冊(各層級比照辦理)。

玖、後續作業

一、後續善後處理：

(一) 災害過境，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除將災情加以處置完善後，並依各業務權責部分，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二) 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器材進行必要之養維護。

二、移駐現場：

雖各編組單位已撤離應變中心，視災情仍可續留部份編組單位理後續復原工作，惟在災害現場尚待進行各項善後措施之情形下，相關必要單位仍須將裝備器材、人力、車輛等器具移駐至現場指揮所或災後復原處理中心。

三、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

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災害來臨前之預防措施、來臨時之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四、召開災害搶救檢討會：

召開災害搶救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措施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正日後搶救方法、作為及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修定，以健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

附錄三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執行內容	單位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鄉、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鄉)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鄉)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鄉、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鄉)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EMIS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